

116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16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萬6,298元	每人每年10萬5,000元	392萬元
臺北市	2萬1,399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837萬元
新北市	1萬8,500元	每人每年10萬5,000元	482萬元
桃園市	1萬8,045元	每人每年10萬5,000元	479萬元
臺中市	1萬7,252元	每人每年10萬5,000元	392萬元
臺南市	1萬6,298元	每人每年10萬5,000元	392萬元
高雄市	1萬7,890元	每人每年10萬5,000元	402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1萬5,510元	每戶(4口內)每年42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 5,000元	317萬元

116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2萬4,447元	每人每年15萬7,500元	588萬元
臺北市	3萬570元	每人每年16萬元	992萬元
新北市	2萬7,750元	每人每年15萬7,500元	723萬元
桃園市	2萬7,068元	每人每年15萬7,500元	719萬元
臺中市	2萬5,878元	每人每年15萬7,500元	588萬元
臺南市	2萬4,447元	每人每年15萬7,500元	588萬元
高雄市	2萬6,835元	每人每年15萬7,500元	603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2萬3,265元	每戶(4口內)每年63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 7,500元	476萬元